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1101059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役男劉鎧毅1員，111年11月29日馬民字第111001651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29日馬民字第111001651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鎧毅因行方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澎湖縣馬公市公所(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永福街30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葉竹林